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股东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计划在可减持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并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6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告》，中电进出口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38,391,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7%。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收到中电进出口《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获悉其在减持计划披露后未减持公司股份，同时，中电进出口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中电进出口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来源：通过非公开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2.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进出口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38,391,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

3.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中电进出口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91,238	3.37	38,391,238	3.37

注：总股本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 1,137,959,234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电进出口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中电进出口此前做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均已按期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完毕后，中电进出口仍持有公司 38,391,2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中电进出口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进出口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1、中电进出口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